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常州峰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峰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一延陵东路片区东片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三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期一延陵东路片区东片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三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峰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6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峰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